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汜幸
代　理　人　黃惠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志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樓至0樓及0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債務人主張：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45萬3,152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月7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7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2年2月22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2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7號卷第115頁，下稱調解卷），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其於110年1至2月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工作，合計收入4萬8,000元，復於110年3月至111年12月任職於小可大麵線，合計收入67萬1,880元(平均月薪資3萬540元，計算式:67萬1,880元÷22＝3萬54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小可大麵線薪資紀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為佐（見調解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27頁至第34頁）。因債務人之清償

能力係處於流動狀態，其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故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因債務人已從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離職，債務人任職於北市公園路燈管理處之收入爰不計入聲請人固定收入範圍，而債務人任職於小可大麵線部分應以每月薪資3萬540元計算；又因此項收入具持續性，應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是本院即以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小可大麵線之每月收入3萬540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聲請人之個人支出狀況：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1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於臺北市中山區，有戶籍謄本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調解卷第37頁、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013元之1.2倍即2萬2,816元（計算式：19,013元×1.2＝22,816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李宗達扶養費1萬元部分，依債務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在學證明書所示（見調解卷第36頁、），債務人子女李宗達現年21歲，目前就讀大學，審酌債務人之子女李宗達處於大學就學階段，尚

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債務人主張負擔成年子女李宗達扶養費部分，未逾112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標準1.2倍即2萬2,816元之半數即1萬1,413元，是債務人主張其負擔成年子女李宗達扶養費1萬元部分，足堪採信。

㈣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3萬2,816元（個人生活支出2萬2,816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元=3萬2,816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3萬54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更遑論償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債權人債務245萬89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9頁至第24頁、第59頁、第69頁、第77頁、第83頁、第93頁、第109頁，債務人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萬1406元部分為有擔保債務，故無擔保債務合計243萬8,683元，債權人未陳報部分暫以債務人所陳報債權人清冊金額計算），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富邦銀行存款3,532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富邦銀行存摺影本、郵局存摺影本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5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71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8月1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